附件1

韶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xxxx公司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xxxx公司

丙方（银行）：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XX区（市、县）XXX项目。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为保证项目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方、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人，丙方为项目专户资金实际管理人，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提供项目专户资金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XXX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甲方有权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专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乙方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为不能支取现金、定向支付），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丙方每月X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账户资金明细表。

（三）丙方根据乙方的签字确认单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办理资金支付。

第四条 协议期限

甲方、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为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撤销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止。

第三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五条 受托资金存入。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于每月X日前将人工费用XX万元或施工合同标的额的X%（约合XX万元）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人工费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此条为必要条款，不得删减。）

第六条 受托资金拔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X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清单报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并提供给丙方，在丙方收到乙方转账支票后依据甲方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从专用账户划拨并代发到农民工的个人银行账户。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工资发放对象为本项目所招用农民工相关证明。

第七条 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此条为必要条款，不得删减。）

第八条 追加资金。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甲方追加划入约定托管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出具项目管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同意撤销（变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账户余量资金后，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后立即销户。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九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照前款约定及时足额将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甲方已按照第五条规定足额向约定的托管账户划拨资金，乙方未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应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挪用、套用资金，造成丙方无法履行第七条相关规定，丙方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此条为必要条款，不得删减。）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